

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、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，爰要求，該法不得因政黨輪替有所變更，應維持該一普世價值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蘇震清

主席：今日的臨時提案共 16 案，現在逐案來處理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。

張執行秘書銘斌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說明二裡面提到「投審會之錯誤解釋」應修正為「通傳會之錯誤解釋」，因為我們目前尚未做成任何決定。

主席：把兩個單位都寫下去好了。

鄧部長振中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個不要寫啦！畢竟尚未做出決定。

主席：就將「投審會之」等字刪除改為「錯誤解釋造成社會大眾疑慮，本案應將退回重新審查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張執行秘書銘斌：因為投審會不是通傳會上級機關，所以用「退回」兩字並不適合，建議修正為「請通傳會重新審查」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改為「建請重新審查」。

主席：第 1 案先保留。

處理第 2 案。

第 2 案倒數第 2 行「或採艾克森-芙羅瑞修正案精神……某些交易行為的發生」等字刪除，因為這牽涉到總統職權，所以不宜在此有這些文字的呈現，而這些文字刪除後，就在倒數第 2 行增加「並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」，然後倒數第 2 行提到的時間點繼續留著，待會再重新做文字修正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裡提到 1 個月內提出報告，還有「以作為公平會審查時之參考依據」，表示公平會的審查會在 1 個月以後，如此將會影響公平會審查的時程及期限，所以希望最後 1 行修正為「以作為公平會之參考」。

主席：廖委員接受嗎？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審查不能參考嗎？

主席：就是將「審查時」及「依據」等字刪除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這最主要會影響公平會審查的時程等於我們不能在 1 個月內去做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應該在審查的過程召開公聽會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們已經召開過 3 天的公聽會。

主席：公聽會還是可以繼續召開。第 6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另外，關於第 5 案，其倒數第 2 行「立即否決此案」等字刪除，即修正為「爰要求通傳會應重新審議，未重新審議前，投審會不得審查本案。」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這樣就不是「建請」了。

主席：就是將「建請」改為「要求」。

蘇委員治芬：（在席位上）就是將「立即否決此案」等字刪除。

主席：就是不要直接否決掉，原來是建請予以否決，但我們都知道「建請」不代表任何意思。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呢？

主席：待會再談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如果委員會要求我們再召開一場公聽會，我們當然是遵照辦理，另外，「在公聽會未完成前，公平會應較緩做出決議」，這跟前面的案子一樣，會影響我們決定的時程，所以若委員會堅持，我們會遵照辦理，但是我必須在此聲明一點，這樣一來這個決定就一定會超過 3 月 17 日，即遵照委員會辦理結果勢必如此，總之，如果委員會堅持，我們就會照辦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跟 3 月 17 日有什麼關係呢？

主席：主委再詳細說明一下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再詳細說明一下，因為 3 月 17 日是公開收購的最後一天……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有什麼關係呢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們的決定若在 3 月 17 日之後，那就沒有太大實質意義了，因為這個公開收購已經破局了。

張委員麗善：（在席位上）還是要讓產業有競爭力，所以在時效上……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若委員會堅持，我們就一定照辦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那要怎麼改呢？

主席：主委說這有 3 月 17 日時效的問題，對不對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本會的時效是在 5 月 1 日，不在 3 月 17 日，問題是依證券交易法的規定，最後一天是 3 月 17 日，在此之前如果我們不同意或是否決，即不做出一個具體決定，等公開收購最後時間一到就等於實質上破局了。

主席：據今日報載，公平會表示日月光併購矽品一案有好幾個可能性，3 月 17 日只是其中一個時間點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是的。

主席：日月光併購矽品一案真的是非常重要，每個委員都要求公平會要摒除個人情感，並做嚴謹、審慎的考量，到底是合併比較好，還是繼續維持現狀比較好，方才就提到這裡面有好幾個時間